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玉树州职业技术学校

承包人（全称）：青海广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玉树州职业技术学校生态微景观实训基地建设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玉树州职业技术学校生态微景观实训基地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玉树州玉树市。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玉财行字【2024】187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生态微景观实训基地及实训设备。主体一层(局部二层)，轻钢结构，建筑面积1426.23平方米(其中实训区1062.23平方米，培育区364平方米)。长54.8米，宽24.2米，层高为12米，室内外高差为0.45米，建筑总高度12.45米。

6. 工程承包范围：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设计文件内的全部工程量。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10月17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08月25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58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付款方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伍佰陆拾肆万肆仟伍佰玖拾陆元伍角陆分 (¥5644596.56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 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 (¥____/____元人民币)；适用税率：____/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 (¥____/____元人民币)；

(2) 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 (¥____/____元人民币)；适用税率：____/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 (¥____/____元人民币)；

(3) 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伍佰陆拾肆万肆仟伍佰玖拾陆元伍角陆分 (¥5644596.56元)；适用税率：9%，税金为人民币（大写：肆拾陆万陆仟零陆拾柒元陆角壹分）(¥466067.61元人民币)；

(4) 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 (¥____/____元人民币)。

(5) 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 (¥____/____元人民币)。

(6) 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 (¥____/____元人民币)；适用税率：____/____%，税金

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元人民币）。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无。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裴姣姣。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

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10 月 16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玉树州玉树市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2024 年 10 月 16 日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以下签署页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更尕旦周

社会信用统一代码:

126327007710517047W

地 址: 玉树州玉树市

邮政编码: 815000

法定代表人: 更尕旦周

委托代理人: 扎西尼玛

电 话: 14797661118

传 真: /

电子信箱: 14797661118@qq.com

开户银行: /

账 号: /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社会信用统一代码:

91630104MA75A1343M

地 址: 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五四西路

96号12号楼1单元114室

邮政编码: 8100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971-6367251

传 真: 0971-6367251

电子信箱: 727250795@qq.com

开户银行: 青海银行文逸路支行

账 号: 0214201000316774

招标代理机构:

负责人: 葛海民

时间: 2020.10.16